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32號

原告 陳福財 地址詳卷

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

被告 點創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盧俊達 地址詳卷

被告 郭振福 地址詳卷

訴訟代理人 張哲軒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不以刑事案件之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點創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雖非本案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經原告指稱其須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點創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有據。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
法官 李茲芸

01

法 官 劉珊秀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5

書記官 許麗珠